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11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春高新”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核准公司向金磊发行23,261,638股股份、向林殿海发行6,601,641股股份;向金磊发行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05)。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0月29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春金赛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新发字[2019]22号),同意金赛药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9日,金赛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金赛药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19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赛药业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金赛药业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春高新持有金赛药业99.50%股权。

(二)后续事项

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长春高新尚需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并就前述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申请办理登记和上市手续。

2、长春高新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和上市手续。

3、长春高新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长春高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长春高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所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以支付交易对价,向募集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已完成过户,长春高新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更正登记证明文件。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长春高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7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7号《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9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2.72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1,625,2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783,9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68,999,998.4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68,878.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5,233,120.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2015]验字第012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企通”)近日在北京企通(上市公司名称)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1月18日 资金用途
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8001002024100 人民币活期存款
注:2019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同意将已经终止的“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项目”和“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7572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视频服务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企通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908100210410,截至2019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施云视频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5、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6、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7、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8、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9、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0、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1、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2、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3、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4、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5、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6、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7、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8、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9、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3)。以上内容详情请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1、甲方北京企通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